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内容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盛达路 5 号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示内容: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示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0599-8732749

公众意见及反馈方式: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须署真实名字, 单位须加盖公章。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6日，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盛达路5号。

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年粉末涂装6万套电池托盘的粉末喷涂生产线。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将现有工程“轻量化汽车智能制造基地与配套服务及军民融合项目（三期工程）”中年产24万套电池托盘中的6万套进行深加工粉末喷涂，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品质。无新增电池托盘产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于2023年4月20日以闽工信备[2023]H050029号文进行了备案。2023年3月公司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7日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南环保审函[2023]27号）。2023年5月22日，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开始建设。本项目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预计能耗折合197.61吨标准煤，实现年产6万套电池托盘绝缘粉末喷涂生产能力。

2023年7月25日，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二部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784MA2XUX522P002Q。

2023年12月20日，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附属环保设施建设完成，2024年5月7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2024年7月15日公司向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买相应排污量。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7%。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预计能耗折合197.61吨标准煤，实现年产6万套电池托盘绝缘粉末喷涂生产能力。将现有工程“轻量化汽车智能制造基地与配套服务及军民融合项目（三期工程）”中年产24万套电池托盘中的6万套进行深加工粉末喷涂，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品质。无新增电池托盘产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总平布置：粉末喷涂生产线镜像放置（即上件口位于车间西侧靠近车间门处），废气处理设备位置不变。

（2）环保工程：在废气处理环节增加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一套冷却塔设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没有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相符，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 （1）燃烧天然气废气

设置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15m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 （2）固化、烘烤废气

与燃烧天然气废气公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15m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

#### （3）无组织废气

激光表面处理和等离子表面处理少量粉尘采用过滤棉处理，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 （二）废水

本项目未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赤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普通生产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皮带输送线、穿杆网链输送线、压缩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及办公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均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委托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外售至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废过滤棉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南平市新晟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焚烧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闽铝轻量化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修编《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0月30日报送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703-2024-010-L）。本次应急预案的修编已覆盖本项目粉末喷涂生产线相关内容。

（2）粉末喷涂车间内外设有灭火器、消防应急水管，部分应急处置物资储存在车间外应急物资存放点，事故应急依托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主要应急物资有防护手套、灭火毯、应急检测设备等。本项目依托南厂区446m<sup>3</sup>事故应急池，应急池接入雨水管网，并设置阀门控制，可满足最大洗消废水量的临时贮存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固化烘烤燃烧天然气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372\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二）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三）固体废物

### （1）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均暂存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委托南平市速洁运输有限公司处理，电池托盘不合格品外售至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废过滤棉暂存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南平市新晟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焚烧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31\text{t}/\text{a}$ ， $\text{NO}_x \leq 0.28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44\text{t}/\text{a}$ 。

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SO}_2$   $0.026\text{t}/\text{a}$ ， $\text{NO}_x$   $0.02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103\text{t}/\text{a}$ ，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气监测达标排放，没有噪声扰民现象。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应加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查制度。

(2) 进一步加强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及台账记录等环境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备注
建设单位	刘少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420781198701182638	15711072529	
	梁子旭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有限公司	经理	352101197004078115	13799118721	
特邀专家	李越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粉末喷涂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350702199412232310	15659197849	
	李华月	市南平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35210119610409082x	1895068863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本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4301041968021406	13559103786	
	肖雨	省环评中心	高工	3501031981102223119	13860643714	
监测单位	陈燕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350111198605270727	13859099115	
	于沁田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工	350102199710022422	13655090368	
环评单位	高伟	福建省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78419860612416	18054906695	
	王浩航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410421198308122060	13559196007	
其他						